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

9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審查作業，依據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除講座、客座、專業技術人員等之聘任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

一、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者。

(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成績優良者。

二、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

(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證書者。
- (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者。
- (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須經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第三條之一 兼任助理教授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兼任副教授、教授需具有教育部頒發之該職級教師證書。

第三條之二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有關送審資料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者，得依原辦法送審副教授。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
- 二、 系、院級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

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院級教學單位應將推薦人選之相關表件檢送人力資源處辦理國外學

歷查證。

三、系、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

第六條 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國外學歷查證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達七十分以上。

二、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

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

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

第七條之一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

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院、學程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依序送審，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

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

第九條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未送件或審查不通過者，得予解聘、不續聘或以較低職級聘任之。

第十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國外學歷查證等相關資料，如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抄襲、偽造、變更或刊載不實者，應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六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送審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申請講師證書者，於每年 8 月及 2 月；申請助理教授證書者，於每年 9 月及 3 月，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流程後，提送學期開始三個月內之校教評會審查。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十二條 送審人之通過成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學經歷表件、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